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茵	杨悦纬	
电话	0755-29893456-81300	0755-29893456-813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电子信箱	ir@szkexin.com.cn	ir@szkexi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969,702.11	201,195,267.01	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30,004.67	-90,363,387.38	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15,103.06	-92,156,339.20	5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37,581.58	-119,286,658.83	7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6	5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6	5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17.10%	1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2,656,732.90	1,568,436,586.93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112,832.01	636,763,473.02	-6.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登志	境内自然人	11.48%	28,665,956	21,499,467	不适用	0
曾宪琦	境内自然人	2.14%	5,336,537	0	质押	4,350,000
李思禹	境内自然人	1.90%	4,737,000	0	不适用	0
李洋	境内自然人	1.40%	3,490,000	0	不适用	0
黄德琴	境内自然人	0.78%	1,940,100	0	不适用	0
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872,635	0	不适用	0
李俊佳	境内自然人	0.74%	1,848,2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686,200	0	不适用	0
张锋峰	境内自然人	0.63%	1,568,107	0	不适用	0
韩立宾	境内自然人	0.57%	1,41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4月11日披露相关公告，向符合要求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4月25日披露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5年1月16日发布的《对深圳市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444204442，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次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七匹狼	股票代码	002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伟艳	刘金英	
办公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电话	0595-85337739	0595-85337739	
电子信箱	zqb@septwolves.com	zqb@septwolve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4,552,379.13	1,461,132,386.47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466,825.44	186,426,831.50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06,349.61	75,299,887.39	-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98,088.62	15,562,475.77	-24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8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77,950,649.71	10,805,526,644.90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8,029,826.07	6,571,306,805.58	-0.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6%	259,136,718	0	质押	131,250,00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4.89%	34,500,000	0	不适用	0
周少雄	境内自然人	3.32%	23,390,528	17,542,896	不适用	0
周永伟	境内自然人	2.28%	16,045,600	12,034,200	不适用	0
周少明	境内自然人	1.87%	13,190,200	9,892,65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2,731,200	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4,388,800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4,152,000	0	不适用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4,129,200	0	不适用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4,10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洪泽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5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作为中国男装品牌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七匹狼”品牌男装及针纺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满足男士在不同场景下的穿着需求。主要产品包括衬衫、西服、裤装、夹克衫、针织衫以及内衣、内裤、袜子及其它针纺产品等。

近年来，除了主标“七匹狼”产品以外，公司还经营国际轻奢品牌“Karl Lagerfeld”。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为“七匹狼”服装品牌运营商，通过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线上线下互补的多元化全渠道模式，向消费者销售七匹狼品牌为主的服装服饰。商品企划设计部门围绕消费者需求变化，结合时尚潮流，协同设计、面料、销售等多部门，以终端数据为指引驱动智能决策，精准锚定开发方向，进行研发设计和商品管理，有效实现成本控制、品质升级与面料创新的协同突破。公司通过一年两季的“订货会”提前向经销商反馈新一季的产品，并结合经销商的订货反馈最终向上游确定订单生产。近年来，为了满足市场快速变化以及公司对于产品的引导性，公司也逐步采用“直发代销”模式，绕过订货会由公司直接下单生产并配发终端进行销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行业情况

■ 国民经济运行平稳，纺织服装等消费品相对承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长5.3%，较2024年同期上涨0.3个百分点，经济整体走势平稳。受复杂外部环境及消费信心影响，2025年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4.55万亿，同比增长5%，但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同比仅增3.1%，且6月单月增速进一步降至1.9%，反映出消费者在非必需品消费上仍倾向于审慎。

■ 新消费浪潮兴起，指引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尽管传统纺织服装消费增长放缓，但新消费浪潮逐步兴起：消费者需求加速向个性化、健康化、国潮化及理性化迁移，表现为国潮服饰持续走俏、运动户外及科技功能服饰（如防晒、智能穿戴、天然材质）需求强劲，蕴含情绪价值的产品及强调多场景适配的穿搭方案日益受到青睐等。为传统企业探索通过技术升级、文化赋能等方式捕捉新的增长点提供了重要参考。

2、经营环境分析

项目	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未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承诺事项的影响
国家及地方税收变化	国家先后出台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对公司部分主体有积极作用，但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暂未出台将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国家及地方税收变化。	无
进出口政策及国外市场变化	公司以内销为主，进出口政策及国外市场变化对公司业绩直接影响较小。	公司国外市场比例很小，同时由于品牌门槛，出口转内销企业与公司定位不同，对公司市场份额没有重大影响。	无
国内市场变化	服装消费受居民购买力和消费意愿的影响，面临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可选消费相对承压，服装零售增速放缓。	宏观消费承压，公司需不断强化内功，增强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可能的不利变化。	无
信贷政策调整	公司运营良好，所处行业为政府鼓励行业，信贷政策调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影响较小。	无
汇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总销售比例很小，同时公司进口原材料很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继续以内销为主，汇率变动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无
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进行了部分票据贴现，利率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	利率变动将继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	无
成本要素的价格变化	公司为品牌运营企业，在现有模式下可以控制公司毛利率，成本要素价格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业态决定成本要素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不会带来太大影响。但随着产品结构以及各渠道收入结构的变动、特定情况下促销需求，毛利率可能呈现一定变化。	无

（三）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1、业务概述

2025年上半年，公司仍然受到复杂的外部环境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455.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3%；营业利润17,591.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0.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35%。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七匹狼主品牌

★ 渠道端

线下渠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消费者圈层社交需求和多场景着装需求，分店群打造差异化商业模式。公司在线下渠道推进MALL的覆盖，根据市场情况开设奥莱渠道，同时根据不同店态客群画像及消费习惯的不同，梳理差异化营销及服务标准，提升经营质量，打造不同店态的成功商业模型并快速复制。公司加强会员管理，以“增值服务体验”为核心，通过狼族俱乐部、时尚大秀、定制化的非遗体验、探访七匹狼博物馆等会员活动，强化文化共鸣与客户黏性。此外，公司持续提升服务标准，确保门店服务规范化、精细化，提升终端门店服务质量，为消费者带来更专业、更温暖的终端购物体验。

线上渠道方面，面对平台流量增长放缓的挑战，公司通过深化平台生态合作整合资源，精准提升曝光效率并重点孵化趋势品类；同步构建数据驱动闭环，依托大数据分析用户偏好与流行趋势，赋能爆款选品与新品开发决策；在此基础上升级产品与内容竞争力，通过设计创新强化产品独特性，结合虚拟穿搭、场景化种草等内容矩阵扩大传播声量，努力实现转化效率的有效突破。

★ 产品端

以匠心铸品质，以文化立根基。报告期内，站在35周年新起点，公司在消费者洞察中挖掘新的潮流趋势，深化文化驱动。在首届泉州时尚周启幕大秀上，公司以“泉州世遗”为主题，发布2025年春夏新品大秀。本次大秀主推的多彩商旅系列以POLO为特色产品，同时覆盖T恤、空调夹克与世遗合作款等。新品不仅运用了创新立体剪裁和冷感科技，更将泉州世遗工艺加以应用，将泉州非遗珠绣、丝绸之路等元素融入设计，深度挖掘闽商精神与“狼性文化”，打造兼具文化内涵与实用功能的产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更加重视科技创新，以此解决场景痛点：商旅夹克内置充气颈枕提升旅途舒适性，并应用防水技术应对多变天气；多彩防晒夹克，使用原纱防晒科技有效减少紫外线伤害；商旅凉感多彩POLO以细腻纹理，创新面料快速排汗透气，带来凉爽体感；狼文化T恤，以先锋设计重构灵感狼元素，演绎休闲风格，简练裁剪，塑造清爽利落的穿着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商旅凉感多彩POLO凭借卓越的抗菌固色性能，入选2025年WWD CHINA全球可持续时尚高峰论坛的第四届Sustain100可持续时尚创意榜单。

★ 供应链

在供应链管理上，公司强调信息共享，产品共创。公司重视与供应商的沟通协作，定期走访工厂，开展专项品质巡查和技术培训，通过工艺优化、标准落地及全面质量管理导入赋能生产，跟踪生产进度、识别改进机会并优化质量标准，确保服装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交付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质量要求，从而提升服装产品的整体品质。在成本管控方面，供应链部门与前端企划设计部门深度协同，将成本把控贯穿设计创意全过程，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设计成果转化效率，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产业协同，与意大利奢侈面料企业杰尼亚深化技术合作，联合研发“降温科技”面料，以科技创新助推品牌战略升级。

■ 新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Karl Lagerfeld”品牌定位，优化品类结构，打造全渠道深度款、心智款。深耕会员经营，提升品牌忠诚度。聚焦核心门店，打造标杆门店，构筑增长中枢。品牌视觉形象持续升级，2025早秋系列大片延续“Me Time：不设限自闪耀”年度主题，深化当代女性独立自信的精神表达。配合主题对本季秋冬橱窗形象进行全新升级，运用珍珠、金属链、飞行墨镜等品牌标志性元素，进一步构建个性、自我与闪耀的多重叙事，并通过明星穿搭、博主矩阵及社交媒体传播，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6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半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5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力源为周少雄之子，四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年6月30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6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5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966.42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98.40	-0.35%
存货	6,064.81	21.31%
合计	5,966.42	20.97%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966.4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57.39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57.3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上接D18版）

第一百六十一条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三）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六十条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三）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通知、公告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钱志强（独立董事）	孟鸿志（独立董事）	徐伟成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徐伟成先生简历

徐伟成：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子公司总经理，天津丞明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都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民投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民投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徐伟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
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6月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收回款项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经过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3,663,871.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转回）金额	计提（转回）原因
1.资产减值损失	-27,947.05	-
存货跌价准备	-27,947.05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信用减值损失	-3,635,924.74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3,976.20	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09,900.94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合 计	-3,663,871.79	-

注：全文计提减值损失以“-”号填列，转回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全面清查，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947.05元。

（三）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3,976.20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909,900.94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663,871.79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及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9月9日16: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五）会议联系人：周泽旭

（六）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七）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八）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

（九）邮政编码：215143

（十）电子邮箱：zhouzexu@yzjnm.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未作明确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附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